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尾矿库本质安全技术核查
和闭库尾矿库预警叫应体系建设
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STTY-FW-2025-029)

甲 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在陕西省 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尾矿库本质安全技术核查和闭库尾矿库预警叫应体系建设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TTY-FW-2025-029**）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 年尾矿库本质安全技术核查和闭库尾矿库预警叫应体系建设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2025 年尾矿库本质安全技术核查和闭库尾矿库预警叫应体系建设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套	30 日	1.00		234800.00 (含税价)
合计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 234800.00 元)						
备注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
¥ 2348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项目服务费、人员费用、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 (含税价) 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 117400.00 元。

(三)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 经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 ¥: 117400.00 元。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知情与监督权: 有权了解服务工作的整体方案、进度、阶段性成果, 并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确保其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2.要求履约权：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范围、时间、质量标准 and 规范完成工作，提交完整、合格的成果资料。

3.成果所有权与使用权：合同通常约定，本次服务所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测绘图纸、影像资料、调查报告、数据库等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这些成果用于工作履职。

4.安全监督权：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服务过程中人员和环境的安全。对于乙方的违规操作，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整改。

(2) 甲方的义务

1.提供资料与协调义务：应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与本次服务相关的文献资料、图纸、历史记录等，为服务工作提供基础信息。协助乙方与服务区域内的相关部门（如街道、社区、村镇、产权单位等）进行沟通协调，为乙方入场工作提供便利。

2.支付费用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金额和时间，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这是甲方最核心的合同义务。

3.明确要求义务：应向乙方清晰、明确地传达服务的具体目标、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规范文件。

4.确认与反馈义务：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提交的阶段性报告，应及时进行研究、确认和反馈，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

5.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可能需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仓储场地或通行证件等。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获得报酬权：在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

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经费。

2.获得工作条件权：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基础资料、工作便利和必要的协调支持。

3.专业自主权：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决定采用科学、合理的专业技术路线和方法开展服务工作。

4.请求确认权：在遇到重大发现、技术难题或需要甲方决策的事项时，有权请求甲方及时予以确认和指示。

5.成果署名权：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通常有权在由其完成的服务报告等成果上署名，并作为其业绩成果。

(2) 乙方的义务

1.按约完成服务义务，必须组建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项目团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全面、客观、准确、科学地开展调查、测量、记录、评估等所有工作。

2.保证质量义务：确保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测绘图、照片、视频、数据库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和验收标准。

3.提交成果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和形式，向甲方提交全套服务成果资料（纸质和电子版）。

4.安全与保密义务：

安全义务：必须制定安全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在野外作业和室内工作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保密义务：对服务中获取的所有资料、数据和成果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该保密义务一直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若乙方违反

该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接受监督与配合义务：自觉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应及时进行修正和完善。

6. 培训与移交义务：必要时，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服务成果使用和相关技术的培训。项目结束后，应妥善办理所有资料 and 设备的移交手续。

7. 遵守法律法规义务：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开展作业。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评审，提供验收所需的的全部资料，对评审提出的问题，10 天内完成整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无。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赔偿办法双方协商确定。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5.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

三方承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张斌

联系电话：18009201235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8009201235，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20384123@qq.com

乙方联系人：陈宝峰，

联系电话：13629294869，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46 号，邮编：

13629294869@136.com。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629294869，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13629294869@136.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

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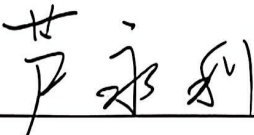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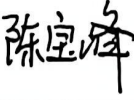
（一）采购人所在地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盖章) 	供应商全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46号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李雄斌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61166131	电话: 029-8551331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帐号: 3700023009089100742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11/15/2025 11:11:11